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0615

编制时间：2019年12月5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仁寿县2019年第18批乡镇建设用地(挂钩)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4.763	新增建设用地	0	
土地 利 用 现 状	权属	合计	使用国有 土地	征收集体 土地	使用集体 土地
	地类				
	总计	34.763		34.763	
	(一)农用地	32.5501		32.5501	
	其中				
	耕地	29.194		29.194	
	林地	0.5503		0.5503	
	园地	0.5426		0.5426	
	草地	0		0	
	(二)建设用地	2.2129		2.2129	
(三)未利用地	0		0		
<b>土地用途</b>					
拟开发地块名称		开发用途		用地面积	
地块2		其它商服用地		0.4018	
地块4		其它商服用地		0.0291	
地块3		其它商服用地		0.8322	
地块6		其它商服用地		6.3459	
地块1		其它商服用地		15.1088	
地块5		其它商服用地		12.0452	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<p>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  主管领导：王岳 日期：2019.12.13 同意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</p>

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用土地面积	34.763	其中：耕地	29.194			
<b>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</b>						
乡（镇）	清水镇	村	金白社区、南桥社区、石鼓花海社区			
权属状况	土地产权明晰，界址清楚，地类和面积准确，没有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地 类	面积	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29.194	48.9600-50.6284	3.06	土地补偿倍数	安置补偿倍数
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		10倍/亩	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，每亩按6倍计算；1亩以下的，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。
	其他农用地	3.3561	24.4800-25.3142	3.06	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	
	建设用地	2.2129	24.4800-25.3142	3.06	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	
	未利用地	0	24.4800-25.3142	3.06		
	青苗补偿费			53.7077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244.1258		
	征地总费用			5644.3293		
	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354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39	
安 置 途 径		发放安置补助费				
		农业安置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354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		